《逃犯條例》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為何要修例？

去年初在台灣發生的殺人案

堵塞現時制度的漏洞

地理限制

- 兩條條例現時不適用於內地、澳門和台灣，以致我們沒有法律基礎去處理有關台灣殺人案的移交請求

✗ 內地　✗ 澳門　✗ 台灣

不切實可行的操作程序

- 《逃犯條例》現時的個案移交方式，須藉附屬法例刊登憲報，在立法會討論後方可實行，無論在**時間**和**保密需要**方面都**不切實可行**
- 由於刊憲時**不能避免要披露疑犯資料及個案細節，這會驚動逃犯**。此外，在立法會28至49日的審議期內亦不能夠採取行動，包括臨時拘捕，**期間逃犯可以逃離香港**

由於制度的漏洞，回歸22年從未有個案方式移交

修例會影響一般市民嗎？

不會

修例主要針對**犯了《逃犯條例》訂明的嚴重罪行的逃犯**

若指稱的罪行...

不符合「雙重犯罪」原則 ·不移交·

「雙重犯罪」即是某一個犯罪行為必須在兩個地方都屬刑事罪行

政治罪行 ·不移交·

死刑 ·不移交·

修例會為香港帶來負面影響嗎？

修例主要針對犯了嚴重罪行的逃犯

修例
不會影響

- 新聞自由
- 言論自由
- 營商環境

- 所有可移交的行為必定是《逃犯條例》訂明的嚴重罪行，當中完全沒有與新聞和言論有關
- 不涉及新聞、言論、學術、出版等方面的行為，這方面的自由和權利，完全受到《基本法》和香港法律充分保障
- 修例還可以防止逃犯匿藏和威脅治安，因此有利合法的營商環境
- 破產、公司、證券、知識產權、環保、貨物進出口、非法使用電腦、稅務、虛假商品說明等九項罪類沒有納入個案方式移交

如何確保當事人的法律權利？

當事人的權利

可申請
司法覆核

可就
拘押令申請
人身保護

政府如何把關

全權決定
處理或不處理
有關請求

只處理由當地
中心機關提出
的請求

詳細審視和**考慮**每宗
個案形式的移交請求
行政長官作最終移交決定時
可以人道或其他理由
不作移交

可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在協定中加入更多移交限制，包括無罪假定、公開審訊、有律師代表等符合一般人權保障的保證

如何確保政治犯不被移交？

若該罪行**屬政治性質，不論該罪行如何描述** ·不移交·

宣稱是有關罪行而提出的，但實際上是**由於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被檢控或懲罰** ·不移交·

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等** ·不移交·

建議的個案式
移交逃犯
多重把關
法律保障

有關司法管轄區
提出移交逃犯請求

行政審查

律政司審視是否符合規定
- 符合雙重犯罪原則
  (某一個犯罪行為必須在兩個地方都屬刑事罪行)
- 屬37項罪類，
  最高判刑7年或以上
- 不涉死刑、政治罪行
- 實質非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被檢控
- 有充分證據
- 不違反一罪兩審
- 請求方須保證不能檢控移交命令以外其他控罪及不能移交至第三方

種族 政治意見 不移交 宗教 國籍

行政審查

- 行政長官參考律政司意見，決定是否符合移交條件
- 可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在協定中加入更多移交限制，包括無罪假定、公開審訊、有律師代表、盤問證人權利 、不能強迫認罪、上訴權等符合一般人權保障的保證。

行政長官發出授權進行書，以進入法院聆訊階段

涉案人可申請
司法覆核 (可上訴至終審法院)

行政長官
有權拒絕
移交請求

不移交

司法審查

裁判法院公開聽取請求方舉證和涉案人答辯，以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和符合條件拘押涉案人

涉案人可反對拘押，
並向高等法院
申請人身保護令
(可上訴至
終審法院)

行政審查

司法審查完結後，行政長官會考慮是否有人道或其他理由不作移交

涉案人可向
行政長官
作出申訴，
反對移交

行政長官
發出移交令

移交令

涉案人可申請司法
覆核行政長官決定
(可上訴至終審法院)

獨立司法把關

法庭會就交付拘押有關人士進行公開聆訊

法庭只會在信納以下所有事項才可以下令把該人交付拘押，以等候行政長官就該人的移交作出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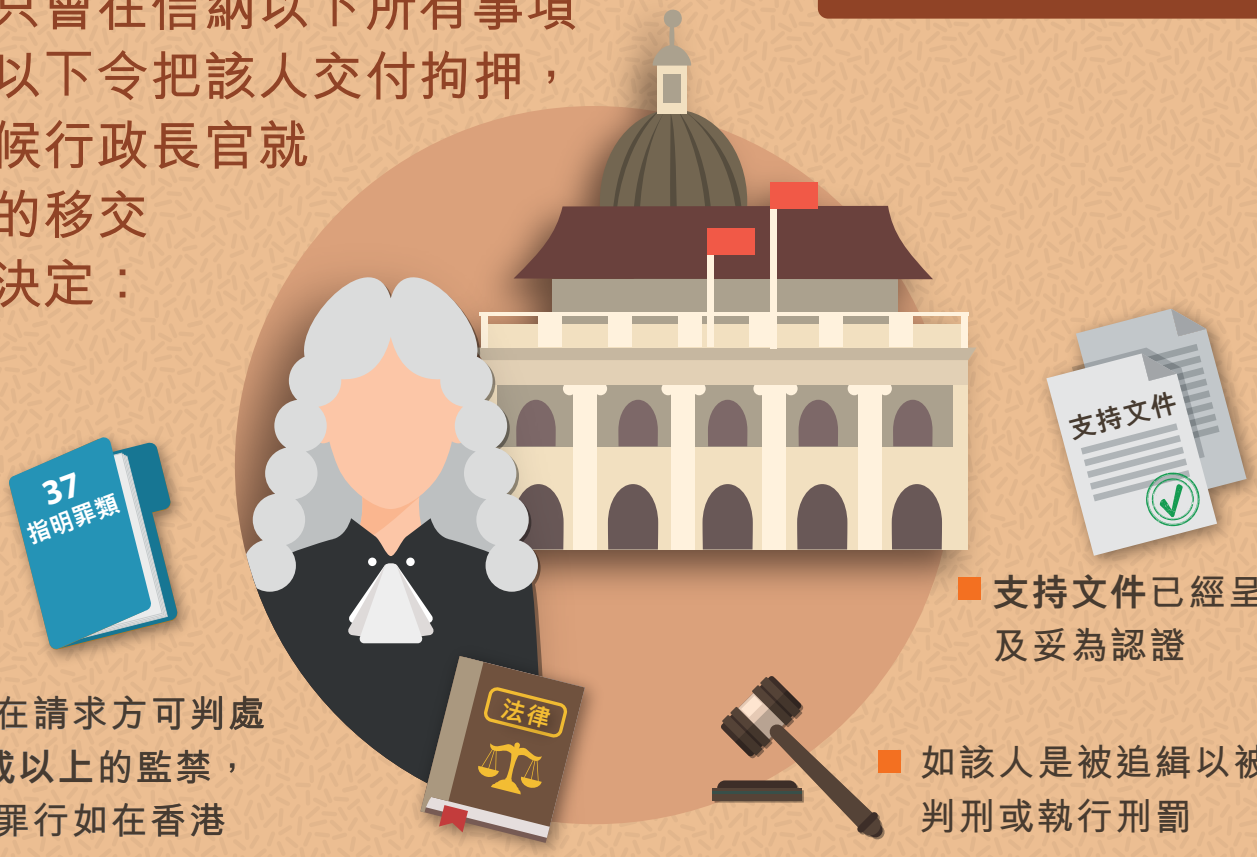

- 罪行在請求方可判處**7年或以上**的監禁，及該罪行如在香港發生，是屬於**37項指明罪類**的罪行，且該罪行是在香港可判處**7年或以上**監禁的可公訴罪行
- 如該人是被追緝以被檢控的，呈交的證據根據**香港法律**足以將該人交付審判
- **支持文件**已經呈示及妥為認證
- 如該人是被追緝以被判刑或執行刑罰
  - **而該人未被判刑：**有將該人判刑的意向
  - **而該人已被判刑：**判刑未執行或未服刑期不少於6個月

如果法庭不信納任何上述事項
或認為《逃犯條例》的限制
禁止將該人交付拘押
法庭須將該人釋放

《逃犯條例》第5條訂明的移交限制：

- 請求所涉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該人在其缺席下被定罪，而該人並無機會就該罪行出席接受審訊，及如被移交，他將不會有機會就該罪行接受重審
- 提出請求的目的實際上是為了由於涉案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被檢控或懲罰
- 該人會因他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在審訊時可能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或拘留等
- 違反一罪兩審原則等

行政把關

如果移交請求不能按照適用的雙邊或多邊移交逃犯安排處理，行政機關會考慮應否訂立個案式移交安排。

考慮因素包括：

- 有關罪行是否符合《逃犯條例》訂明的罪類及刑罰要求
- 有關罪行是否符合《逃犯條例》下的拒絕理由，包括：
  - 雙重犯罪原則
  - 政治罪行
  - 缺席定罪
  - 會否由於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的目的而提出
  - 會否可能因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 一罪不能兩審
  - 該罪會否判處死刑，或即使處以死刑亦保證不會執行

- 個案事實及證據充分性（是否達至足以指證涉案人犯罪的表面證據）
- 有關罪行是否未過請求方的有效起訴期限，及未因特赦或其他原因而失效，以致不能起訴或懲罰
- 有關罪行的指控是否真誠地為司法公正而作出
- 香港法院能否就有關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
- 請求方的法律及移交逃犯的相關法例
- 該個案移交對打擊嚴重罪行和刑事司法互助的國際共識和香港的責任的影響
- 該個案對香港履行適用的國際協議/公約的責任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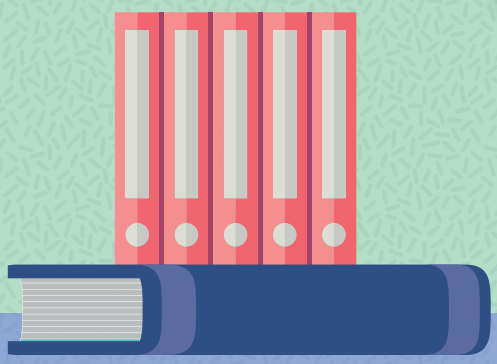

行政機關可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在協定中加入：

- 包括無罪假定、公開審訊、有律師代表、盤問證人權利、不能強迫認罪、上訴權等符合一般人權保障的保證
- 請求方須保證有關罪行是在有效起訴期限內，或不屬於因任何原因而可免予起訴和懲罰，例如特赦
- 加強保障被移交人士利益，商討安排領事（如移交給外國）、官員探望等

1 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逃犯條例》：打擊逃犯 完善機制

政府建議修訂條例以處理兩個問題：

- 去年初在台灣發生的殺人案；
- 堵塞目前在共同打擊罪行方面的漏洞，包括：

  I. 條例的地理限制：即不能與中國其他地方進行任何逃犯移交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II. 不切實可行的操作程序：現行個案方式移交安排，須藉附屬法例並刊登憲報予以實行，在時間上及保密需要上皆不切實可行。由於刊憲時已不能避免要披露疑犯資料及個案細節，這會驚動逃犯。此外，在立法會 28 至 49 日的審議期內亦不能夠採取行動，包括臨時拘捕，期間逃犯可以逃離香港。因此，個案方式的移交安排回歸 22 年從未啟動。

台灣謀殺案反映共同打擊犯罪，彰顯公義的實際需要。上述的漏洞不但影響法治尊嚴和社會公義，更可使香港成為「逃犯天堂」，危害市民安全 。

2 不影響言論自由 不影響營商環境

修例主要針對犯了嚴重罪行的罪犯，並非一般市民百姓。

所有可移交的行為必定是修訂條例建議訂明的三十七項罪類，可判刑七年或以上：

- 當中完全不涉及言論、出版、學術、新聞，這方面的自由和權利，完全受到《基本法》和香港法律充分保障。
- 破產、公司、證券、知識產權、環保、貨物進出口、非法使用電腦、稅務、虛假商品說明等九項罪類沒有納入個案方式移交。

移交逃犯是打擊嚴重罪行的國際通行做法。香港特區的制度參考了聯合國的指引和範本，其人權保障與世界上許多司法管轄區普遍採用的原則相若。

3 「八不移交」

- 不符合「雙重犯罪」不移交，意思是某一個犯罪行為必須在兩個地方都屬刑事罪行；
- 政治罪行不移交；
- 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被檢控不移交；
- 缺席情況下被定罪不移交；
- 一罪不能兩審，意思是禁止控方在某人已獲判無罪或被定罪的情況下，以同一項罪行再次檢控該人；
- 不能增加移交命令以外的控罪，否則不移交；
- 不能移交至第三方，即是說已被移交的人士不會被移交往第三方司法管轄區；及
- 死刑不移交。

4 嚴格審視程序 充分法律保障

- 政府全面審視每宗移交請求，全權決定處理或不處理。即使法庭作出拘押令，行政長官作最後決定移交時，可以人道或其他理由不作移交。
- 可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在協定中加入更多移交限制，包括無罪假定、公開審訊、有律師代表、盤問證人權利、不能強迫認罪、上訴權等符合一般人權保障的保證。
- 請求方須作出保證，有關罪行是在有效起訴期限內，或不屬於因任何原因而可以免於起訴和懲罰，例如特赦。
- 加強保障被移交人士利益，政府會以個案方式商討移交後的探望問題，如領事（如移交給外國）、官員探望等。
- 有關人士可聘請律師代表上庭。在交付拘押審訊時，亦可申請「當值律師計劃」下的律師為他辯護；若法庭已頒下拘押令，逃犯可申請法援上訴、申請人身保護令或司法覆核。如沒有充分證據將有關人士按照香港法律交付審判，法庭須將有關人士釋放。香港有健全的法援制度，適用於非香港人，而涉及人權的個案亦可申請法援。

5 獨立司法把關

香港的司法獨立受《基本法》保障，堅實地維護法治。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終審法院，並有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上訴聆訊。

香港的司法獨立在亞洲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八。香港司法制度自回歸以來備受國際推崇。

法庭會就交付拘押有關人士進行公開聆訊，並要在信納以下所有事項才可以下令把該人交付拘押，以等候行政長官就該人的移交作出決定：

- 授權進行書列明的罪行是可移交罪行，即罪行在請求方可判處 7 年或以上的監禁，及該行為如在香港發生，會構成任何 37 項指明罪類的罪行，且該罪行是在香港可判處 7 年或以上監禁的可公訴罪行（這過程包括引用雙重犯罪原則）；
- 支持文件已經呈示及妥為認證；
- 如涉案人是被追緝以被檢控，呈交的證據根據香港的法律足以將該人交付審判；
- 如涉案人是被追緝以被判刑或執行刑罰：如該人未被判刑，請求方有把該人判刑的意向；如該人已被判刑，他的判刑未執行或他未服的刑期不少於 6 個月。

如果法庭不信納上述事項，或《逃犯條例》的條文（包括《逃犯條例》第 5 條）禁止將該人交付拘押，法庭須將該人釋放。

《逃犯條例》第 5 條訂明的移交限制包括：請求所涉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涉案人在其缺席下被定罪，而如被移交，他將沒有機會接受重審；請求實際上是由於涉案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被檢控或懲罰；涉案人會因他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在審訊時可能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或拘留；違反一罪兩審原則等。

6 政治犯不移交

《逃犯條例》有三項條款關於政治罪行不移交：

- 若該罪行屬政治性質，不論在有關的訂明安排中如何描述該罪行，也不得移交；
- 移交要求雖然宣稱是按有關罪行而提出，但實際上是由於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亦不可以移交；
- 該人如被移交，便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都不可以移交。

《逃犯條例》訂明，除非被請求方同意，否則請求方不得就移交命令以外、而又在移交前干犯的其他罪行處置被移交的人。

7 回歸前只聚焦《逃犯條例》本地化

政府 1996 年 10 月向當時的立法局提交有關《逃犯條例》的參考資料摘要指出，當年訂立《逃犯條例》的目的，是將港英年代沿用的引渡法例作出本地化的立法，以設立適當的法律架構，令香港回歸後有本地的法例依據，以作移交及與其他地方磋商移交安排。由於當時本地化的安排並不包括中國，因此《逃犯條例》並不適用於香港與中國其他部分之間的移交逃犯要求。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長期協定依然是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沒有改變。

8 修例不影響現時 20 個長期協定

特區政府有責任和義務履行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長期移交逃犯協定。《條例草案》不會影響該些協定。個案方式移交安排只是在沒有適用的長期移交逃犯協定時，才可使用。

9 單獨處理 台灣殺人案不可行

嚴重罪案每天在不同地方都會發生。立法只處理單一個案，不能堵塞現時漏洞。每次有嚴重罪行而需啟動個案移交或法律互助機制時，又再修例以日落條款處理，不切實際。

修例後，香港可以用同一機制，與任何一個未與香港訂立長期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以個案形式來處理移交請求。

《逃犯條例》不適用於內地，是保障港人而非漏洞嗎？

不正確

條例現時**不適用**於內地、澳門和台灣。

內地
澳門
台灣
·不適用·

回歸前政府將港英年代沿用而並未包括中國的引渡法例本地化，令**香港回歸後**有法例與其他地方磋商移交安排，**並非將中國任何其他部分在法例本地化時刻意剔除**。當時亦提出回歸後就內地移交安排，很可能另立新例，因此不是刻意不同意與內地設立移交逃犯安排。

嚴重罪案隨時隨地都會發生，立法會在回歸後亦要求特區政府與內地商討有關協議，這方面的**商討仍在進行**。

·商討中·

修例會否影響目前香港簽訂的長期協定？

修例**不會影響與20個司法管轄區已簽訂的移交逃犯長期協定**

簽訂了長期協定的地方，
逃犯**不會採用個案方式移交**。

已就台灣殺人案與台方溝通嗎？

台灣已向疑犯發出通緝書，也向香港提出請求

港台雙方正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的平台溝通。特區政府希望在相互尊重，只針對個案事實的原則下，盡快做好準備

《條例草案》通過後，便有法律基礎與台方盡快落實
以個案形式處理有關殺人案

《逃犯條例》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與台灣
簽訂單次移交協議
或加入日落條款可行嗎？

- 嚴重罪案隨時會發生，立法只處理單一個案，**不能堵塞現時制度漏洞**
- 如加入日落條款，每次處理嚴重罪行逃犯時，會重複現在的審議及立法程序，**對拘捕行動造成很大影響及延誤**，不切實際
- **修例目的是改善制度**，在有需要時，有效處理未與香港訂立長期協定的地方的移交要求

香港特區政府製作
3.6.2019